標別：乙

113年司執字111110號 財產所有人：吳漢霖即吳昱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北門區	麗湖		556	40.74	60分之1	6,000元
	備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2	臺南市	北門區	麗湖		557	1120.23	60分之1	52,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	臺南市	北門區	麗湖		1023	1643.34	28分之1	42,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司法事務官　薛建志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慎股

擬　　判：擬　　判